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引 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本地船隻（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背 景

2. 1999 年 7 月，立法會制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該條例旨在把以往分載於不同條例的條文整合成一條專管本地船隻的法例，並提出所需修訂，以配合本地航運業現今的要求。

3. 為了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實有必要制訂十條附屬法例。我們已於 2001 至 2004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完成其中五條的立法程序，其餘五條正在草擬中，並會於 2004 至 05 年度的會期提交立法會。這些附屬法例載於附件 A。

4. 我們在草擬《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時，發現現行主體和附屬法例須作相應修改，以修訂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所廢除法例的提述，並須作其他修訂，以澄清法律用意。

建 議

5. 為了確保修訂方式一致，我們宜以單一法例涵蓋所有這些修訂，但若要這樣做，便須制定可修訂主體法例的修訂草案條例。因此，我們建議制訂《本地船隻（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並正草擬該條例草案。須作修訂並會納入《本地船隻（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的條例及附屬法例，詳見附件 B。

6. 各項有關修訂大致可分為以下各類：

(i) 修訂對海事相關法例的提述

7.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已廢除《商船條例》（第 281 章）和《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以及《商船條例》（第 281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和《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這三條條例的附屬法例的若干條文。為此，其他現行法例對上述法例已廢除部分的提述，亦須予修訂。

(ii) 澄清法律權力

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賦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可因應需要制訂條例所指的規例。條例也賦予海事處處長所需權力來執行條例的規定。不過，在草擬《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附屬法例時，政府律師的意見認為，一些賦權條文在授予所需權力方面不夠清晰，故須予修訂，以免除任何法律疑問。

(iii)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9.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載有條文，准許公眾可就海事處處長的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提出上訴。因此，有需要將該等可予上訴的決定納入《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附表。

(iv) 其他

10. 我們也須刪除其他法例的過時條文和修訂當中的相關條文和詞語定義，以反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作出的修訂。

時間表

11. 上述條例草案正在草擬中，暫定於 2005 年年初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進行所需的立法程序。

諮 詢

12. 儘管《本地船隻（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純屬條例修訂或相應修訂，但我們亦已就該條例草案所涉其他法例或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徵詢政府各有關局和部門的意見。在 2003 年 1 月，我們亦已就《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的建議相應修訂，徵詢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我們的建議修訂。此外，我們已在 2003 年 1 月 27 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簡介《本地船隻（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原則上獲得支持。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上述各項建議發表意見，並給予支持。

文件提交

14. 高級海事主任 / 法例及檢控陳友寧先生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提交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港口管理科港務部
2004 年 9 月

已制定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的附屬法例

1.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A）
2.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
3. 《商船（本地船隻）（進行研訊）規則》（第 548 章附屬法例 C）
4.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5.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

草擬中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的附屬法例

6.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7.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8.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
9.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
10.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

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影響的主體法例

1.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2.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
3.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4.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5.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6.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7.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8. 《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
9.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10.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1.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12.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影響的其他附屬法例

1.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2.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3.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4.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5. 《船艇及貨運碼頭（供水）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6. 《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7.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8.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9.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10.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11. 《水翼船（豁免）公告》（第 369 章附屬法例）
12. 《側壁式氣墊船（豁免）（綜合）公告》（第 369 章附屬法例）
13. 《噴射雙體船（豁免）公告》（第 369 章附屬法例）
14. 《救生裝置（豁免）公告》（第 369 章附屬法例）
15. 《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16.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17.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